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2.52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42,140,000 元。

-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7日;
- 2、除息日: 2008年6月18日:
- 3、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1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为:截至2008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08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游百乐、吴兰

咨询电话: 021-57350280*2000、021-57350280*2102

传 真: 021-67353515

六、备查文件: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